

法字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期七百三十一第一
(期一週每)

—次—目—

雜專
組載
——清朝折獄談(續)——

- 論說
(二)相對的離婚原因(續)
(二)法律上惡意及對手方
藏六譯
慎之譯

中國判例及判詞
(一)殺人及殺人未遂併合案
(二)浙江黃阿堂因輕微傷害罪上告一案
(三)湖北郭余氏因殺害尊親屬上告一案
(四)江蘇徐子光等因詐欺取財罪上告一案

本例〔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

- 叢報
(一)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二)中英法權問題
(三)國定新稅則
(四)收回威海衛交涉之始末
(五)中日電信交涉開始
(六)一場外國醋官司
(七)日本未審被告所作成之預審決定書

東國郵局
九十年九月九日
特許
中華民國
新局九月九日
研究會
十二號
九月九日
新出刊

版紙類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東北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爲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爲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
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啟事一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

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

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爲幸

論說

所得宣告離婚。別居宣告，第一五六八條比較之，所可令人以二年以下爲限。在其期間，注目者，卽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內不和合時，得再提起離婚之訴。裁判所得以自由裁量其責任不能歸於夫婦間之一方，決其可否。

按其事情亦可許其離婚。其趣旨

第一五六八條比較之，所可令人注目者，即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之長處，係拋棄所謂有責主義，其責任不能歸於夫婦間之一方，

相對的離婚原因 (續)

續

藏六譯

二、瑞士民法第一四一條

可認為相對的離婚原因之點，亦有同樣之規定；然為現行民法
為德國民法之外，更令人注目者，第一四二條規定之直接先驅者，
為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之規定。為一八七四年。『身分及婚姻法
但此規並非始於一九零七年民法』(Zivilstands- und Ehegesetz)
法典，乃係一五二五年基督教會之左列二條例。

釋，且由立法沿革上觀之，均甚
瞭然。按起草者福俾路博士執筆
之草案理由 (Erläuterungen zum
Vorentwurf eines schweiz. ZGB.
2. Angabe. S. 143) 第一草案爲：
婚姻關係已發生破裂時，其
破裂之責，須得證明屬於對
手方，而配偶者之一方，於
繼續其狀態之間，無論何時
不堪時 (Ist eine so tiefe
inschafftnicht zugemutet.
Werden darf ; que la vie
Comme est devenue insu-
pportable), 婚姻關係破壞
den Ehegatten die Fortsetz-
ung der ehelichen Geme-
inschaft nicht zugemutet.

Commune est devenue insupportable), 婚姻關係破壞不堪時 (Ist eine so tiefe Zerrüttung des ehelichen Verhältnisses eingetreten; lorsqu'e le lien conjugal est si profondément atteint), 各配偶者得請求離婚證明之。

○婚姻關係之破壞，須在配相手方同意離婚之請求時，破裂之責，須得證明屬於對手方，而配偶者之一方，於繼續其狀態之間，無論何時皆得請求離婚之訴。但於繼續婚姻生活之中，若有危及其肉體上及精神上健康之重大危險時，須由二名鑑定人

○如如關伊之砌場，須在配偶者之地方尋是起離婚之訴。即有責生義之規定；第二草案以偶者一方之過責時，僅配偶對於健康等無須證明。

宗教徒間關於婚姻離婚之聯邦法
第四七條：無前揭之離婚原因
(Das Bundesgesetz betr. die Eh-
cscheidung gemaschter Ehen)
As tiefprüftet) 時，裁判

會審議之際，曾提出如德意志民法第一五六八條規定之修正案，但未成立。

且瑞士民法第一四二條與一七八四年之法律相比較，所可注目者，即夫妻得共同請求離婚之點，但未現於規定之表面。現行法對於可否容認離婚之共同請求，似有議論；但其趣旨並非排斥之意。然共同請求若非以自身而行其離婚，或如一八七四年之法律與前揭第一草案上之規定而有共同請求時，因非特別廣擴離婚原因，以寬大其手續者，所以共同請求在法律上無利益。

瑞士民法除右列第一四二條之外，尚認（1）姦通（第一三八條），（2）犯罪或不德行（第一三九條），（3）惡意之遺棄（第一四〇條）及（4）不治之精神病（第一四一條）等項為離婚原因，然其中（2）之離婚原因係如左規定，其內容上頗相屬對的。

第一三九條：配偶者之一方犯

破廉恥罪（Ein entehreres Verbrechen, un delit infamant），又強配偶者之他方繼續婚姻關係為極不名譽之行狀（Eine unebenhafter Lebenawandel, une conduite dehonorante）時，配偶者他方無論何時，均可請求離婚。要之瑞士民法之離婚制度，比德國民法尤為更進一層之相對者也。

雖然此第五款中所認者。故有議論爲此第五款中所認者。故有議論謂此第五款亦可任其判例法的發展，自無特別設定相對的離婚原因之必要；但僅此第五款上亦仍然有千差萬別之各種場合事情，到底有不能包括之處。所謂「虐待侮辱」名詞之下可以包括一切，不惟極無理由；且第五款原係有責主義之規定，故不能嚴格所謂僅虐待侮辱之結果，其中不無故意之存在。例如對於夫與其妻以外婦女通姦之對妻侮辱之有力反對論，即此意旨，已述於本論之三所謂『夫之通姦』題中。且

雖離婚原因有十個限定；但其中第五款所謂『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重大侮辱時』云者，實際上即相對的離婚原文作用，已詳述於本論之二，即『現於判例上之離婚原因』之題中。且本論之三所摘示之『夫之通姦』，所謂民法由正面排斥之離婚原因，亦爲此第五款中所認者。故有議論謂此第五款亦可任其判例法的發展，自無特別設定相對的離婚原因之必要；但僅此第五款上亦過於露骨煩瑣，故須減少；末款附加相對的離婚原因，乃最適當，而其他之離婚原因，究竟不過爲例示耳；故有議論主張無所謂「須減少」，寧可謂全部刪去，最爲徹底。現新俄羅斯之親族法典，並無列舉何等離婚原因（參考國學會雜誌三四卷九號「俄國革命與婚姻法」），即此理也；然著者對於前述德國民法審議時議會委員會之報告，表示贊同；即一爲深切夫婦間之重大義務觀念；一爲力入所謂無重大理由不能離婚之點，仍然將三四個離婚原因明示於法文之上也。

日本民法上雖採取所謂絕的離婚原因之一，所謂『民法施行前之離婚原因』上。民法第八一三條上所謂『夫婦之一方，限於左列各款，得提起離婚之訴』之規定，

所列之離婚原因縱令存在，亦非

如後：

須一定實行離婚不可者，其意味

第八一三條：夫婦之一方，限

辱時。

即離婚原因亦爲相對的。然其第

於左列各款，得提起離婚之

九、配偶者生死，在三年
以上不分明時。

八一四條以下之規定，頗不免爲
煩瑣之定規，決不能期其個個情
形適當。故著者以爲將第八一四

條至第八一八條全部刪去，等於
可行離婚之場合，不可行離婚之
場合，亦相對的規定也。

要之，最重要者，爲個個場合
均係具體的適當；此爲相對的離
婚原因制度所窺見；對此有力之
反對論，已如前述；如斯漠然之
規定，實有害於法律生活之安定

一、配偶者重婚時。
二、妻通姦時。
三、夫因姦淫罪處刑時。
四、配偶者因關於僞造，
賄賂，○襲，竊盜，

以上十個離婚原因中，第一款
強盜，詐欺取財，費
消受寄財物，贓物之
罪及揭示於刑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
條之罪而受輕罪以上
之別，或因其他各罪
而受重禁錮三年以上
之刑時。

第五款第五款，應包含在相對的
離婚原因中。第五款乃自身相對
的離婚原因，已如前述。至若第
四款之規定，正煩瑣規定之標本
；且因罪名刑名，均係舊刑法時
，爲訴訟事件直接提出於普通裁判所，或特
別調停的審判機關名義之處理，
頗爲適宜。關於此點，暫爲從舊

謂因煩瑣之定規許可或不許可其
離婚而受其害；依適當各場合而
許可或不許可其離婚而維持也。

茲將民法第八一三條修正私案

八、配偶者對自己直系尊屬虐
待及重大侮辱時。

六、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
。第七款第八款，亦可包含於相對
上常與通姦並列，因係違反夫婦

間之重大義務，故應維持不刪。
第八一三條：夫婦之一方，於
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離許

提出爲離婚原因論之結論；便宜
上先將第八一三條現行法文列之

八、配偶者對自己直系尊屬虐
待及重大侮辱時。

九、配偶者生死，在三年
以上不分明時。

之爲家族制度上之特別離婚原因
而明白載記，亦未可知。然此有
可爲離婚原因之場合與不可爲離
婚原因之場合；在可爲原因之場
合中，德國亦以之爲相對的離婚
原因。第九款，因不待失踪宣告
而可解消婚姻。制度上有明白規
定年限之必要，故須維持。第十

款，乃係極少該種情形（實際上
所謂婿養子結緣之離婚與離緣，
常行於同時之時居多）之專門規
定，故包含在相對的原因中，甚
爲相當。按以上趣旨提案如左；
已在前揭本論之三篇中論之矣。
第四款第五款，應包含在相對的
離婚原因中。第五款乃自身相對
的離婚原因，已如前述。至若第
四款之規定，正煩瑣規定之標本
；且因罪名刑名，均係舊刑法時
，爲訴訟事件直接提出於普通裁判所，或特
別調停的審判機關名義之處理，
頗爲適宜。關於此點，暫爲從舊

茲將民法第八一三條改變如左
便。第六款之規定，在離婚制度
上常與通姦並列，因係違反夫婦

間之重大義務，故應維持不刪。
第七款第八款，亦可包含於相對
上常與通姦並列，因係違反夫婦

之訴。

一、配偶者重婚時。

五、有其他重大事情婚姻
繼續困難時。

，一九〇條第一項）。

一二條下段）。

二、配偶者通姦時。

雖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由之場合，但使其離婚却

立之要件（日本民法四
二四條）。

三、配偶者以惡意遺棄時

有不當之情形，裁判所得不

為離婚之判決。

四、配偶者生死在三年以
上不明時。

（五）當事者依特別之意思表
示，確定其不讓渡債權

之旨時，以此不得對抗
善意之第三者（日本民
法四六六條二項）。

◎法律上惡意與對手方

慎之譯

法律上惡意（Bad faith）云者 毫無保護之理由。茲揭其不同之
結果二三要點如下：

（一）因欺訴而取消意思表示

總之，善意與惡意二者區別之法
律上之效果。由其原因觀之不僅
於此，今試將右之一般私法上顯
著之事例並就與商事極有關係之

某事知情之謂也。法律上善意者
爲不知其情也。例如知係他人所
遺失之物而占爲己有者，稱之曰善

意占有者；全然不知係何人遺
失之物而占爲己有者，稱之曰善
意占有者。如此則善意者限於積
極的確信其爲自己之物，或不知

其爲他人之物且具備有消極的觀
念者可謂爲善意；雖其說不一，

然則日本民法之解釋以後說爲正

（a）法定代理人得親族會之
同意爲無能力者經營商
業時，須行登記。但法
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已加
制限，以此不得對抗善

意之第三者（日本商法
第七條）。

（b）雖登記及公告之後第三
者依正當事由，不知時
，亦同（不得對抗善意

之果實關係迥乎不同（
之第三者）（日本商法第

當。所謂此善意，惡意，在法律
上惹起至大之關係。蓋善意者可
予以一定程度之保護，惡意者則
日本民法一八九條一項

（c）支配人之代理權已加制
限，以之不得對抗善意
之第三者（同第三〇條
第三項）。

（d）於商人間之買賣，買主
受取其目的物時，應即
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疪
者或其數量不足時，應
即通知賣主；如不通知
，不得因瑕疪或不足而
行契約之解除，減少貨
價或請求損害賠償；不
能立即發見買賣之目的
物有瑕疪時，六個月內
發見時亦同。

前項之規定對賣主有惡
意時，不得適用之（同
第二八八條）。

（e）收取人受取不爲保留之
運送品且已支付運費及
其他費用時，運送人之
責任即可消滅，但運送
品毀損不能立即發見或
有一部失滅時，收取人

於引渡日二星期以內對
運送人發通知時，不在此限。

(f) 前二條之責任，寄託處之主人有惡意時，不得適用之(同第三四八條)。

(g) 前三百四十八條之主人返還寄託物或客人已持去携帶品後經過一年時，因時效得消滅其責任。

前項之期間由物品全部失滅時客人離去寄託處時起算之。

前二項之規定對寄託處主人有惡意時，不得適用之(同第三五六條)。

(h)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倉庫營業者準用之(同第三八二條)。

(i) 因寄託物之失滅或毀損所生之倉庫營業者之責也。

任由出庫日起經過一年時，因時效其責任則消滅(同第三八三條)。

(j) 對於無論任何人惡意或

(k) 對於無論任何人惡意或

非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請求其票據之返還(同第四四一條)。關於法律的行爲，一方之當事者視他一方之當事者謂之對手方(Other party)。指法律的行爲者之雙方曰當事者，此爲與其無直接關係之第三者所呼者也。對手方云者，係當事者彼此互相之稱呼也。故用對手方之語時，必須二人以上之當事者相對立。如設立公司行爲雖通常由二人以上實行之，而在設立者相互間不得稱對手方。蓋各設立者向公司設立之同一目的進行，此所謂合同行爲，而非互相對立。

法律上對手方用語之區別，大用例如下：

(1) 同對手方已爲之虛僞之意思表示概作無效。

(2) 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等是

(3) 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等是

(4) 成立法律行爲有關係之二人或

(5) 對之地位，其一方對於反對方稱

曰對手方或反對當事者。然與法律行爲有關係之人等，與其成立無關係時，不得謂之當事者。例

（二）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代理人或爲當事者雙方之代理人，但對債務之履行不在此限(同第一〇八條)。

（二）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

如甲乙二人間之契約內欲與丙某種利益時，丙亦就甲乙間之法律行為有一種法律關係，但其不過僅爲甲乙間之法律行爲效果之關係，而與法律行爲之成立並無關係，故不得稱之當事者，更非對手方也。如斯與法律行爲無關係之人等大凡謂之第三者。其與法

律行爲之效果不拘有無關係，當事者以外皆爲第三者。如保證人

以其與法律行爲之成立有直接關係，故有對手方之適格。民法中

若非訴訟繁屬於裁判所則不能存

在。即對於原告之對手方爲被告

，被告之對手方爲原告。控訴人

與被控訴人，上告人與被上告人

亦互爲訴訟當事者並互爲對手方

，以之不得對抗善意之

僅民法上之對手方，係當事者雙

方互相處於反對地位而與直接相

對立者相反；訴訟法上之對手方

於裁判所對立之點上頗有顯著之

差異。

（三）刑事訴訟法上之對手方

行爲不得爲其對手方之

手方

刑事訴訟對手方之意義，大體與民事訴訟相等。但檢事常立於當事者之一方原告之地位，與所謂其對手方受檢事提起公訴之被告人之點稍有差異；夫刑事訴訟概係俟告訴而後論罪，然告訴人非訴訟當事者，訴訟當事者係受

事訴訟法上之當事者已如上述，外乎依民事事件處理之。關於民事訴訟法上之關係，大體亦與民事訴訟法對立之點，大體亦與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關係相等。以上爲公訴之關係；然公訴附帶之私訴不茲不贅言。

中國判詞

◎殺人及殺人未遂併合案

吉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
判决十八年更字第四二號

▲判決

指 定 辭護人 趙錫璋 律師

上訴人 言文有 男年三十八歲 山東益都縣人 合案，不服前樺甸縣公署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教讀

判決後，復經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判決發回更審，本院更審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冀文有豫謀殺人二罪，處兩個死刑。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豫謀殺人未遂二罪，處兩個有期徒刑十五年。殺人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一個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剝刀一把沒收

▲事實

緣冀文有與孫福江原籍均係山東，並同信天主教，早年即各至樺甸縣謀生。先是孫福江在樺甸縣鄉屯居住，其次子繼賢，曾從冀文有讀書，冀文有遂時至孫家。孫福江之女大瞞，（即孫小正）常爲冀文有縫洗衣服，感情甚厚。民國十六年春，冀文有移居縣街教讀。孫福江亦携眷遷至縣街天主堂前院，租房居住。彼

此仍相往來。適有鄉人李春溪者，來樺投奔。冀文有爲之介紹，住於孫家。孫福江所租之房，計共北屋三間。李春溪卽住於西間，開設藥鋪生理。孫福江携眷住於東間。其子繼賢因在李春溪處，與孫大瞞日久勾引成姦，曾爲冀學徒，亦在西間寄宿。詎李春溪有撞過，未免心生嫉妒。當向孫福江之妻孫盧氏告知。而孫盧氏不惟未加追問，從此孫家老少待之轉覺冷落。冀文有愈情忿恨。嗣因腿眼患病，經李春溪醫治，致瞎一目，腿亦未好，疑李春溪有意加害，尤爲憤懣。加以妒念不息，遂決意將孫家老少及李春溪殺害，以洩積忿。預購得剝刀一把，置於背兜以內，以備相機行事。同年八月八日（即舊歷七月十一日）探悉孫福江及其長子繼山均赴山裏。於是日夜間携帶剝刀而往。將房後板障折開一片，侵入院內。由房西繞至前面，將前門用刀撥開，直奔東間。撥門進屋。孫盧氏孫大瞞聞聲驚

一起，方欲聲張，冀文有遂持刀向孫盧氏亂刺。致將孫盧氏左頸，左膀，左手心，左乳，咽喉，向左胸膛正中等處刺，受重傷倒地，越四日身死。時孫大瞞見其母被刺，上前救護，冀文有復用刀向之連刺。致將孫大瞞右乳及肩背等處刺傷。登時倒地身死。殺畢轉身持刀奔赴西間，時有王占寬卜青有（即古青有）在李春溪屋借宿，與李春溪孫繼賢均已睡下。聞東間有警，正擬起視，而冀文有已至，卜青有睡於炕稍，胸膛心坎左肩甲等處首着數刀，卽時死於炕上。王占寬李春溪孫繼賢均各驚起逃避。冀文有用刀四外亂刺，致王占寬左膀心坎左臂李春溪左膀孫繼賢左膀左腋脊背各等處，均被刺傷。冀文有見屋內無人卽由大門逃出，至水泡洗去血跡，隱身麻地內，將刀撩棄。未及逃脫，卽被該管保衛隊拿獲。連同兇刀送由前樞甸縣公署判決。冀文有不服，提起上訴。經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後，

上訴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判決孫盧氏亂刺。致將孫盧氏左頸，

發回更審到院。

左膀，左手心，左乳，咽喉，向

▲理由

上訴意旨，對於用刀扎死孫繼賢王占寬均承認屬實。惟稱孫大瞞約伊行姦，始行夤夜前往。

孰知該等夥設騙局，意在捉姦抵債。甫經進屋，孫盧氏卽持刀向

致殺傷多人云云。本院查各被害

人屍傷業經前樞甸縣公署驗明。

已死孫盧氏不致命左腮有剔刀扎

傷一處，量斜長寸許，寬三分，

深至骨，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

血污紅色；致命咽喉向左有剔刀

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五分，寬

寸三分許，寬三分深探抵透內，皮捲肉縮，紅腫有血污紅色。委

係生前被人用剔刀扎傷，越日因傷身死。已死孫大瞞（即孫小正）致命右乳有剔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深透內，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有藥糊蓋，未便揭視，難量分寸，餘

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五六分不等，寬均三分，深均透內，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委係

生前被人用剔刀扎傷，當時因傷身死。已死卜青有；致命胸膛有

心坎有剔刀扎傷一處，其痕均深至骨，骨損，皮肉捲縮紅腫有

血污紅色；致命咽喉向左有剔刀

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深透內，骨損，皮肉捲縮，

紅腫有血污紅色；不致命左肩甲

割傷一處，量橫長寸餘，寬深均

不及分，有血污紅色；致命胸膛

正有剔刀扎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深探抵微透肉膜

，皮肉捲縮，紅腫有血污紅色；

因傷身死。受傷人孫繼先（即孫

繼賢）仰面不致命左膀有剔刀扎

傷一處，左腋有剔刀扎傷一處，

傷一處，其痕均紅腫有血污。據稱：微

合面致命脊背上又有剔刀扎傷二處，

是上訴人行爲應成立三個殺人既

遂，及三個殺人未遂罪，自無疑

議。所應審究者。即上訴人殺人

之原因，由何而起？據孫繼賢雖稱：因沒借給他（指上訴人）錢，心中懷恨。當天這下晚他又去的，他是去開箱子拿錢去，我母親（指孫盧氏）聽見點燈一看，我姐姐（指孫大曉）說這不是冀先生麼？我母親就下地；冀文有即用刀扎的云云。然訊以聞諸何人？答稱聽我母親說的。查孫盧氏雖受傷勢甚重氣息奄奄。（見十六年八月九日樺甸縣警察第一區分所長郭凌雲呈）是已不能言語，故未死有生供。且孫繼賢原報亦僅稱未悉何許人至民家持刀行兇。長郭凌雲呈是尙不知係上訴人所爲。則其上開供述謂聞之孫盧氏云云，顯屬不實，其爲事後揣測之詞不問可知，自難採取。就上訴人所述各節以爲審究，更審前經傳訊董文廷張木本崇大春均情事。更就丁神父來儀所證明書，詳爲釋明，亦無上訴人墊錢及孫福江欠上訴人所墊錢項之事。

是孫福江與上訴人既無債務關係，則上訴人所謂設局捉姦抵債一節，已屬無據。且上訴人忽謂孫大瞞約伊行姦，忽謂孫家遣卜青有邀其往看孫盧氏之病；所供已前後不符。經本院囑託樺甸縣政府傳訊原辦警察分所長郭凌雲據結，稱彼時勘驗情形，該孫盧氏住在東間，被刺當時亦身未死。
(中略)至孫小正亦同孫盧氏住東屋，同時被刺，當時亦身死於該屋地中。古青有在西間炕上，被刺當時亦身身死。查該兇犯實由後院板障進去，由房西頭轉至前邊，撥開屋門及東間房門，行兇後卽開前大門逃藏寐地內等語。核與孫繼賢所述情形相同。上訴人雖謂由房中間後窗走入，否認有撥門情事；而亦謂係由屋後板障而進。核其情形若果孫大瞞約其行姦，則當掩門以待，何能寬衣就寢？勘驗時孫盧氏孫大瞞均係赤身被殺，則事前毫無豫約可知。若果係卜青有邀其前往，則甫經進屋，衣服當屬完整。而卜

青有被刺，亦係赤身，則非由卜
青有邀來又可知。且上訴人係由
房後板障拆去一板而入，並經勘
明屋門及東間房門均係撥開，尤
非由人邀來，更為明瞭。上訴人
主張殺人由於誘姦及看病，顯非
事實，殊不足採。況上訴人臨去
之時，預將衣服及零星各物置於
背兜以內，攜帶而往；殺人後至
蒜地內即將血衣換去，為上訴人
所自認。當保衛隊逮捕時，並由
背兜內搜出兇刀血褲（十六年八
月九日樺甸縣保衛團第一事務分
所正隊長張林呈及十八年八月二
十二日保衛團第一正隊隊長陳寶
峰縣政府游巡隊目兵崔國良結）
上訴人果係往踐姦約，何須預備
諸物？更無攜帶更換衣服之必要
。而剝刀若非己有，亦無於殺人
後仍置於背兜携去之理。是上訴
人攜帶剝刀前往，專為殺人。而
預備各物，意在殺人後潛逃，顯
而易見。上訴人主張刀係奪自孫
盧氏之手，為脫身起見而殺人，
亦難採信。據上訴人初供：我與
樺甸投奔我來的，伊會看病，我
與伊找的孫家房子；彼時孫家老
少以及姑娘（指孫大瞞）待遇我甚
為懲勤，未曾看出兩樣。自李春
溪到孫家以後，屢次不如早先之
好，我想一定是李春溪挑唆。我
們倆人鬧了幾次口角。於四月二
十九日下午四句鐘許，我碰見李
春溪與這姑娘在一塊；後來我告
訴伊母親，（指孫盧氏）自此孫家
老少以及姑娘看見我就相仇家一
樣。我得眼睛（原誤作升）與眼病
均經李春溪診治，眼睛治瞎一目
，腿至今不好。以我看李春溪與
我治病，未按好心，因此種種，
纔起殺伊們的心。又稱先去的東
屋，先扎的孫盧氏，後來伊姑娘
與我撕吧，我又將伊扎倒下了。
隨即到了西屋，我就照李春溪睡
覺地方扎的；後來以喊人就多了
，又是黑夜看不着，逢人便扎，
我亦不知扎死幾個，受傷幾個等
語。（見十六年八月九日原審庭
訊筆錄）在本院並有見李春溪與

孫大瞞行姦，及最恨的是李春溪之供述。縱合觀察，上訴人因李春溪與孫大瞞有姦，孫家老幼及孫大瞞待文遠不如前，妬念橫生，決意將孫家老幼及李春溪殺害，以洩其忿，殆可斷言。觀其將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上訴人殺訴人之殺機由積忿而起，尙非無見；惟上訴人蓄恨已久，預置剝刀，乘時而往，決意將孫家老幼及李春溪殺害；其同時併將卜青用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殺卜青有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殺孫繼賢李春溪未遂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刑法

第二項後半段第八十條第二項固爲疎漏。現刑法施行，被害人對於侵入住宅部分，既無合法告訴，即難論罪。本件上訴雖無理由，原判實有未當，應予撤銷改判。

◎浙江黃阿堂因輕微傷害罪上告一案

——事上字第七十七號——

▲判例要旨

捕人毆傷，其捕人行為，係犯傷害罪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刑律第三百四

上告人

黃阿堂

年二十九歲，浙江永嘉縣人，住小南門。

十四條，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同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人者，依左列處斷。(三)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同律第二十六條，以犯一

▲主文

法，原判未依律從重處斷，當時固爲疎漏。現刑法施行，被害人後半段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減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一二兩項之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刑二分之一處斷併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及刑法施行

條第二項後半段第八十條第二項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三項第六十三條特爲判決如主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右上告人因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孫盧氏孫大瞞刺傷之後，即赴西間尋向李春溪刺扎，其欲一併殺之而甘心，昭然若揭。原審認上訴人之殺機由積忿而起，尙非無見；惟上訴人蓄恨已久，預置剝

刀，乘時而往，決意將孫家老幼及李春溪殺害；其同時併將卜青用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殺卜青有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殺孫繼賢李春溪未遂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刑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段減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之刑項減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刑二等適用該條之刑殺王占寬未遂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七十九

原判決關於黃阿堂罪刑部分撤銷。

黃阿堂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其他上告駁回。

▲事實

黃阿堂充永嘉保衛團團員，許金池係同地黃大升旅館傭夥，向無嫌怨，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黃阿堂至小南門外瑞安輪埠，與許金池相遇，言語衝突，黃阿堂將許金池捕至該保衛團內，毆打成傷，由徐乾生等告發於永嘉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核閱卷宗，許金池項頸有指抓傷二道，皮微破，左後脅肋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六分，寬九分，右臂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九分，寬九分，右手腕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四分，寬九分，均微紅色，右股有指抓傷二道，皮微破，經第一審檢察官驗填

証人鄭邦俊葉寶旺徐乾生等，一

，（即李文奎）將伊毆打致傷。

証人鄭邦俊葉寶旺徐乾生等，一

，是上告人之毆打行為，已屬無

可諉卸，乃時稱『係李排長打的』

，時稱『他跌在地下撞傷的』

，時稱『拖進來門上撞傷的』，

時稱『中山像倒下打傷的』，前

後支離矛盾，自不足信，原判決

認定上告人犯輕微傷害人罪，本

非不合，惟據許金池稱：『黃阿

堂先在街上打我，後來拉我到保

衛團裏去打』，即有共犯嫌疑之

蔡雲林亦稱：『黃阿堂李文奎與

我三人將許金池抓到團裏去的』

，是上告人尚有私擅逮捕人之行

爲，雖其逮捕行為，爲犯傷害罪

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

置而不論，原判決未依刑律第二

十六條處斷，自屬違誤，除關於

前湖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八

傷單在卷。迭據許金池在兩審述

認爲有理由。

明，因在輪埠，以上告人先日搜獲鴉片，以多報少，用言嘲笑，

上告人氣忿，遂同其父及李排長

，（即李文奎）將伊毆打致傷。

◎湖北郭余氏因殺害尊親屬上告一案

十七年三月二日刑

事上字第八十四號

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

本院判決如左。

被告人之自白，若係出自威嚇

，及詐罔，不應遽爲認定事實

之基礎。

【參考法條】修正刑事訴訟

律第六十六條，訊問被告

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

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 郭余氏 年四十二歲，

武昌縣人，住 老馬號十一號

核閱原卷，已死郭李氏，經原

檢察廳覆檢，檢得屍身咽喉，有

被勒索痕一道，左右均至耳後止

部分有硬固物築塞，兼自咬情形

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

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條第二款，一條爲一款，刑律三百十三條第

判決如主文。

，右眼瞼左眼肚腹，有被硬固物壓傷之處，以此斷定其係生前被勒身死。上告人爲郭李氏子媳，於郭李氏勒斃之夜，亦在家住宿，當日並曾與郭李氏口角扭扭，經同居之吳德豐吳林氏及安李氏永謝氏等，迭次述明，徵之勘圖，上告人與郭李氏前後寢室，相距咫尺，此外又無他人謀殺，足以想像上告人誠不免犯罪嫌疑，惟原檢廳初次驗斷書，祇稱係生前縊勒身死，何以眉左等處傷痕。當時皆無發見，前後驗斷相懸若此，已不能謂無疑問，即就原審認定事實而論，亦無非以共同被告朱格三在偵查中之自白，及以上告人子女郭協臣郭秀英之陳述，爲最有力之證據，然據朱格三述稱：『我與他（上告人）通姦一次，晚上（即九月二十八日夜）十一點鐘，他叫兒子喚我去到他家，余氏在房內就向我說，要將他婆婆（即郭李氏）弄死，夜深兩三點鐘，郭李氏帶頭，我走後，進房內，郭余氏就用繩將他婆婆勒

死，我是按手辨認。』又稱：『郭秀英等，彼此所述情形，又兩本是我坐在郭李氏身腰上套的繩子，不是綁脚帶子勒的。』郭秀英述稱：『他（朱格三）那天牛夜，弄開房門進來，一手拿刀，一手拿燈，說你們不起來，我就把你們殺死，並要母親一路同到奶奶（指郭李氏）房內，他坐在奶奶頭上勒死的，他逼我兄弟按嘴，我按腳，我母親在那裏站住各等語，』。協臣所述，亦同。是朱格三雖曾自認爲上告人所指使，於郭秀英郭協臣當時如何情形，並未述及，而郭秀英等，則竟稱亦在被脅同行之列。原審並予採用，以爲認定事實，基礎其根據已乏明確。況朱格三除此次自白，旋後否認外，其後歷次陳述，皆堅不肯承。且在原審復迭稱其自白，係出自偵查之威嚇。郭秀英等亦稱：『前次供，是父親打我供的，叔叔李傑臣亦教我如此說，若不照說，就要將我姐姐兄弟送到警局』。而按之朱格三與

郭秀英等，彼此所述情形，又兩相歧異，再就朱格三述詞而論，核與郭協臣稱：『不是我去喚朱司夫，是郭丫頭於傍晚時往喚的。』郭丫頭亦稱：『掌燈時，哥哥要我喚朱司夫來，晚上十一點鐘時，沒有去喚。』時間已有不同，要不能謂爲絕無其事，則其既圖自殺於前，何以忽又被勒死，朱格三旣曾爲之解救，其毫無嫌怨可知，何以是夜，復將其勒斃，復據安李氏述稱：『那晚我一早到他家，進房內，一看紅索子兩下接起』云云。亦不一太婆，（指郭李氏）睡在床上死了，面朝裡面，其時朱司夫來了，我並且叫朱司夫去看的，』。李氏爲一老弱之婦，祇須朱格三一下，我並非叫朱司夫去看的，』。朱格三果與共犯，何以於與上告人共同下手，爲力已覺有餘，何必又須郭秀英等爲之幫助，與上告人共同下手，爲力已覺有餘，何必又須郭秀英等爲之帮助，況郭李氏爲郭秀英等祖母，更不必脅其同行，自招敗露，而上告人又在旁默無一語，均覺頗不近情，則一謂威嚇使然，一謂受人所教，俱屬不爲無因。複查郭李氏於當日互扭後，曾有忿激自殺之事，不特上告人在原審有此聲述，經萬楊氏汪祖輝爲之證明，而據朱格三所稱：經我將繩子打毀，因此氣憤之語，但據吳林氏稱：『他把婆婆被辱撕破，我會去阻止他，』又係上告人毀郭李氏之物，而郭李氏並無毀物之事，其謀殺原因，亦覺極不明晰。

業已燒燬，而該繩或帶，究從何來，是否爲郭李氏房中所用之物，殊不無尋求之餘地，至上告人之夫郭延厚，雖在偵查中，亦曾攻擊上告人有犯罪行爲，然於十三年九月二日狀稱：『曆受挾詐，泯滅真相，李傑臣復愚民子弟協臣秀英，驅以必如何供述，始可救出汝母，實則通姦謀殺，並無其事』云云。在原審陳述，

亦大致相同，則郭秀英郭協臣述詞，益無採取之價值，究竟郭李氏之被勒，是否上告人加害，抑別有其他原因，仍須詳予推求，始足以明真，原審於調查職責，尙未有盡，上告意旨，就探證上攻擊，不得爲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東關廟往持道　右上告人因詐欺取財案，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還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江蘇徐子光等因詐欺取財罪上告一案

十七年三月八日刑
事上字第八十六號

▲判例要旨

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意思，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

〔參考法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處分，或使官員辭職，

戴復禮　年四十七歲，行東台縣人，業硬證朱地爲廟地，藉圖朋分。』

而施強暴脅迫，或許術者，亦同。

上告人　徐子光　年五十歲，東台縣人，住棲潼鎮，業東關廟住持道。

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意思，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

〔參考法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處分，或使官員辭職，

戴復禮　年四十七歲，行東台縣人，業硬證朱地爲廟地，藉圖朋分。』

持戴復禮，以王伯青侵占廟地，赴縣具訴。據王伯青述稱：『東觀廟東南角地，是朱遐年租與我的，其地在儲業錦承租之地範圍以內，北與徐子光兒媳奮產之地毘連，因徐子光向民借洋未遂，乃局串戴復禮訴民侵占廟產，因民租地與該廟中，被該奮產之地隔斷，乃將奮產之地作爲廟產，僞造租約，倒填年月，月載徐屋之南，只准鑿橫官地六尺，不得向南添築等字樣，交戴復禮收執，以冀

託空言，況戴復禮呈案之徐子光換立租約，載明民國十一年夏曆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係用裕大紙坊所印之花古紙寫訂，據裕大經理王立庭具呈聲明：則謂『本店原名衡大，於民國十二年各頂盤開張，定名裕大』等語，並提出該店之古花紙式樣，核與徐子光寫立租約紙式，一一相符，其在裕大開張以後，始行購買填寫，倒填年月，事極顯然。又該租約中人李仲咸，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經物故，有告期，足證是其死亡既在裕大開張以前，又何從畫押於裕大開張以後之印紙

，且據徐子光戴復禮均稱：『該地係民國三年租出，歷次築造蓋屋，十一年更立租約。』又據戴復禮稱：『蓋屋時，並未先由廟內通過，』無論蓋屋在先，更約在後，爲不合情理，而兩審迭令載復禮提出當時原立租約，復謬稱該約已燬，又不能指出被燬係何原因，及何年月日，以關係產權之重要字樣，乃被燬將及十年，始由承租人改換新約，其中又別無摺據，足爲先有租約之證明，該租約中人，除李仲咸已故外，其餘盧沛之陳靜齋徐子蘭，又皆不肯到案作證，似此情節離奇，安得不啓人疑竇。上告人徐子光復辯稱：『所用花古紙，係向溱潼鎮李壽千所開設之裕大紙坊買來，』然李壽千雖稱曾開裕大紙坊，而其呈案之花古紙卽板，所有花紋，與租約面上之花紋則殊不一致，是上告人等串同僞造租約，希圖影占朱地，以爲事後朋分之張本，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查王伯青向朱遐年承租

徐子光地界以南之地基，據稱立有租約，雙方各執一份，乃在歷審均未提出，究竟有無承租之事，及其所租地面寬廣若干，尙難遽斷，朱遐年固有乾隆二十七年契據足憑，何以東台縣公署委員賀士強報告，又謂：『研究該契，其地是在東觀廟之西南，卽朱遐年現開魚行私產之地，且相爭點，十有餘丈，』是爲本案犯罪原因之係爭地，究屬誰氏，亦覺未明。且遽朱遐年述稱：『當日民姪女出嫁時，民嫂羅氏，要民贊給兩間空地，民不肯，後經有勸說數次，民纔肯，』雖奩產書據，已被徐子光藏匿，然徐子光房屋以外，不能謂毫無隙地，實在界址如何，應行指出，乃泥稱兩間，殊不明瞭，而朱羅氏又謂並無給與奩產之事，此中情節，尤覺可疑，徐子光本主張該地租自東觀廟，何以在原審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又稱：『是朱遐年給姪女作奩產的，』王伯青本主張該地租自朱遐年，何以同時又

稱：『地是我家所有，不是朱家的。』王伯青稱地在儲業錦承租範圍以內，而據徐子光則稱：所爭地係靠河邊，查東台縣令委員賀士強履勘文內所附略圖，諸地又係毗連該廟，不靠河邊，則係爭之地，究何情形，更未臻清晰，至戴復禮呈案租約載明，『祇未經切予審究，尙不足以昭折服，上告意旨，自不能謂全無理由，再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旣語。浸假該約非虛，則徐子光屋南六尺以外地方，卽爲河道，縱使詐得，亦不能卽爲廟產，究竟上告人等，係僅圖佔徐子光屋南六尺之地，抑欲將六尺以外之地仍行毀平，使徐子光所蓋之屋，緊面河濱，增長價值，其用意何在，尤應確切推求，方足以資法律上之判斷。原審於上列各點，

月本刊例

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

紙坊，而其呈案之花古紙卽板，所有花紋，與租約面上之花紋則殊不一致，是上告人等串同僞造租約，希圖影占朱地，以爲事後朋分之張本，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查王伯青向朱遐年承租

謂並無給與產之事，此中情節，尤覺可疑，徐子光本主張該地租自東觀廟，何以在原審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又稱：『是朱遐年給姪女作產的，』王伯青本主張該地租自朱遐年，何以同時又

大正八年才字第七百五十五大正八年
十月十三日大審院第二民事部判決

上告人山崎謙一外一名

訴訟代理人
三山直吉

平澤均治

被上告人 木村吉太郎

第一審
青森地方裁判所

駁斥本件上告

理由

人係以所有意思而爲善
意平穩且公然之佔有者

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原審雖說明「其他各證人之供述，以其不足信用且不得結果，故不能推翻

一、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上所謂過失云者，乃係指佔有人盡心注意可以得知非自己所有權，因其不注意而誤信自己有所有權而言；所謂善意者，僅不過確信自己有所有權而已。

二、主張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取得時效者，爲對於無過失有立證責任者（判旨第四點）。

〔參照法條：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十年間以

右所認定之事實」等語，然「半決理由，在判決自體上須表示可以了解之程度。按原判決理由，不能了解何人證言不足信用，何人證言不得結果；故事實認定，無從判斷其是否爲法律上之不當。總之，原判決殊屬理不備之違法云。

官有地兩北隅起延長至南方八間
(每間合我國五・六八一八尺)五
分之地方，東方由該四間終點，
添被告等所有前出地宅，北方由
延長十四間八分地方卽由二百十
六番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延長至
九間七分之地方；且不得侵入該
地內吏用之一點，夫界界并公，

所有意思平穩且公然佔有他人之不動產者，若其佔有之始爲善意且無過失時，不得取得其不動產所有權。

一、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善意云者，係佔有人以佔有爲正當而確信有本權之場合；並非關係過失之有無，故該條規定，不得謂爲包含有無過失之推定者（判旨第四點）

〔參照法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有他人之不動產者，若其佔有之始爲善意且無過失時，不得取得其不動產所有權。」

右係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禁止使用案，上告人不服大正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宣告之判決，請求全部撤銷。

然裁判所當排斥證據之際，自無一一說明其理由之必要；故縱令說明之理由不充分，亦不能以其判決爲不法。是故原判決中不區別何證言不足信用，何證言不得結果而一概排斥之，雖未充分說明排斥之理由，但以之不能爲取銷原判決之理由。上告論旨爲無理由。

地內使用」之點，夫經界訴訟，
共有兩種：一爲經界線不明，爲
爭經界而定。經界線之場合；一
爲請求確認一定所有權之存在，
間接定其經界之場合（大正三年五
才字第二百九十五號大正四年五
月十五日第三民事部判決）。故
寧可謂上告人爲後之場合，與前
者之單純經界訴訟完全異乎法律

上告論旨第二點稱：按本件訴狀一定之請求及其後訂正之請求

上之牲質，至爲妥當（參照京都判決以斯等違法之判決是認，亦法學會雜誌七卷八號雜本博士論文）。然按以上訴狀之請求，並非關於一定境界線之主張，亦非請求確定境界線者，究不外請求確認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所有權之範圍。按右記載中認爲某某地方，且不得侵入該地內使用等語，亦可瞭然。即不外請求確認所有權之範圍，間接求其趣旨，非僅單純經界之訴，故在第一審容認其請求，僅宣告確定權之範圍；關於經界，無別外判斷之必要（法律新聞第一千四十三號東京地方裁判所第四民事部大正四年七月第一九二號判決）。

○駁斥確認經界之訴，至爲相當。若在第一審中認爲僅經界之訴訟，自應駁斥被上告人確認二百十六番地二號所有權意味之請求。然第一審判決誤解被上告人之訴旨爲單純之經界訴訟而爲判斷，結局不免爲不法之裁判。原審

判決以斯等違法之判決是認，亦不免爲不法之判決云。

然本訴請求，雖如上告人所論，爲請求確認所有權，間接請求確定境界之確定，但在確定隣接上告人所有地方面被上告人土地所有權之範圍，以其有確定兩地經界線之必要；故被上告人在原審主張此兩地之經界線，原裁判所認定其經界線，可解爲出於此種必要者，不得謂被上告人爲僅提起經界之訴者。是以原判決之趣旨，係判示被上告人所有地之範圍可以延及其所認定之經界線，乃確定其所有權之範圍也，並非誤認本訴僅爲境界之訴。原判決並無如上告人所論之不法。

○上告論旨第三點稱：第一審判

決之主文，係原告所有地在五所川原町字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南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

番地一號宅地之經界，爲自（中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至九間七分之地點等語。然以上之線，究由何種地點起，何種地點止，其方位角度與夫不動物件之基準，並無明示，故極不瞭然。况前記十四間八分之線，乃判決書所附圖面上（e）（f）（d）間之線；然原告所有二百十六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東吉二百十五番地之境界，被告東吉二百十五番地二號宅地與被告山崎謙一所有地二百十六番一號宅地之境界，爲（e）（f）間之線，非十四間八分之線。又該地與被告山崎謙一所有地二百十六番一號宅地之境界，爲（f）（d）間之線，非（e）（f）（d）間十四間八分之線，此乃確定其所有權之範圍也，並非誤認本訴僅爲境界之訴。原判決並無如上告人所論之不法。

○上告論旨第三點稱：第一審判決之主文，係原告所有地在五所川原町字蟬之羽二百十六番地二十六番三號官有地之南北隅延長至南方八間五分地點，由地點之東方四間終點云云，由北方十四

番地及被告謙一所有之二百十六番地一號宅地之經界，爲自（中間八分延長線，即右二百十六番

地三號官有地東北隅至九間七分之地點之地方」之記載，所謂官效抗辯，按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

有地東北隅之點，已爲當事間無爭之事實；所謂北方十四間八分云云九間七分之地點云者，可以解爲係指由前記東方四間之地點隅延長至九間七分之地點。原判決認可第一審判決，乃係出於與此同一意旨之判決也。且徵諸原判決理由之全體趣旨觀之，以右圖面上（e）（f）（d）之線，至爲十四間八分之線，爲原判決所附圖面上（e）（f）（d）之線，至爲相當；判示爲沿上告人木村東吉所有地及上告人山崎謙一所有地，業已顯然。故原判所認之經界，並非如上告人所論爲極不明瞭者。至所云上告人（e）（f）（d）之線，爲被上告人所有地與上告人木村東吉所有地之經界線，或爲被上告人所有地與上告人山崎謙一所有地之經界線，乃誤解原判決之趣旨者。本論旨爲無理由。

○上告論旨第四點稱：原判決於其理由中說示「（上略）次關於時

二項所定之一要件無過失之點，制度趣旨類推之，寧可解釋民法其主張者應有立證之責任，自不待論（下略）」等語，乃原審拘執民法法條之字句，誤謬其解釋者。原來過失中包含故意，係羅馬法向來之觀念，日本民法上與此同趣旨之規定，亦復不鮮。即民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註一）同法第四百十八條（註二）同法第六百二十八條（註三）各規定，在斯等場合中過失之意義，當然包含有故意之意味；故所謂故意與過失之意義，係佔有人以佔有為正當，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上所謂同趣旨之規定，亦復不鮮。即民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註一）同法第四百十八條（註二）同法第六百二十八條（註三）各規定，在斯等場合中過失之意義，當然包含有故意之意味；故所謂故意與過失之意義，係佔有人以佔有為正當，

定之場合，至為相當。然原判決有轉喚舉證責任。手續上之不法，故不免為違法裁判云。

【註二】民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者之過失而不能給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民法第四百十八條：關於債務不履行若債權者有過失時，裁判所得斟酌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定期其金額。

民法第六百二十八條：

當事雖定有履償之期間，然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當事者即可解除契約。但其事由若因一方

之過失而生時，對對手方應任損害賠償之責任

然民法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上

所謂過失云者，乃係指佔人盡心注意可以得知非自己所有權，因完成時當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角，每一新銀元之



叢報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續）

意字意包含在過失字義之中之文可知。不然何以有前述民法之故

例；且按使怠慢權利主張之所有

者負擔舉證責任喪失權利時效之

言；所謂善意者，僅不過確信自己所有權而已。故所謂無過失與善意云者，並非同一意義。又

於無過失並未規定者，因主張民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上所謂

法第百六十二第二項之取得時效者，為有立證之責任者。故上告

人所論民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上之善意乃包含無過失者，無有

過失之有無，亦非與無過失同一意義；是故民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謂為包含有無過失之意義；是故民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謂為包含有無過失之意義；

過失之場合。是以主張因時效取得權利之人，乃係以完成時效必

要條件有立證責任為原則者；按民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推定佔有人係以所有意思而為善意

。據以上說明，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上之善意乃包含無過失者，無有

過失之立證責任，洵屬不當。

原裁判所使上告人對於無過失負

担立證責任，互為相當。上告論

旨為無理由。

民法第四百十八條：關於債務不履行若債權者

有過失時，裁判所得斟酌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定期其金額。

民法第六百二十八條：當事雖定有履償之期間，然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各當事者即可解除契約。但其事由若因一方

之過失而生時，對對手方應任損害賠償之責任

。據以上說明，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上之善意乃包含無過失者，無有

過失之立證責任，洵屬不當。

原裁判所使上告人對於無過失負

担立證責任，互為相當。上告論

旨為無理由。

○仙爲定率，則等於美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四仙爲定率，則等於美金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新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對於此項鉅額貨幣所可收入者，僅爲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爲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蓋因銀角本可用實值較面值低十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其成色較銀元低十分之一）以爲發行之故，至於銀元之值與實值間所餘之差額美金二四〇，〇〇〇元，則政府對之無一文之收入。

上述例證中所作之假定，又可適用於直接計劃，所不同者則直接計畫中所擬定之新金本位銀元值美金四〇仙，而中國須有值美金四仙之新銀幣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始等於值美金六〇仙之銀幣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結果則九○○，
○○○，○○○元新銀角含銀量
所費大概爲美金二四○，○○○
六○，○○○，○○○元，是則
政府對於銀元銀角所得造幣權之
總利益，爲美金一二○，○○○
元又九○○，○○○元而此等新
銀角之面值，則爲美金之六○，
○○○，○○○元，故可使政府
得有美金一五四，○○○，○○
○元，之造幣權利益。故政府對
於銀元銀角二者之造幣權所得總
利益，爲美金二六四，○○○，
○○○元政府採用直接計畫，則
其鑄造權所得之總利六，均歸政
府所有，我人以政府施行直接計
畫所得之利益與施行間接計畫所
得者相比較則爲美金二六四，○
○○，○○○元與美金二四，○
金二四○，○二○，○○○元是
再如政府採用間接計畫。則其對
於鎳幣銅元等所得之利益，亦不
若採中直接計畫所得者之大。

惟此處須聲明者，此等數目並非我人爲中國所作之估計，不過假定以說明幣制改革之直接受計劃與間接計劃之重要差別耳。如讀者以爲中國採用新通貨後，則其每人銀幣之流通額乃爲例證中所舉美金一，八〇元之半數，則例證中所舉之造幣權利益亦比例減少其半。如讀者以爲中國銀幣每人人流通額之適當數目，乃較美金一，八元之等價爲高，則造幣權之利益，自亦隨之增加，總之，此處要點，不在一定之數目字，而在原則之真確。

政府採用間接計畫，何以可將其大部分造幣權利益喪失，此問題之解答殊屬簡單，依間接計畫，則現在用作美幣或生銀約值美金四〇仙之孫中山銀元，乃因政府用通貨飢荒方法欲其貨幣價值高至美金六〇仙，又孫中山新銀角十角在採用時，其面值等於美金四〇仙而其實值等於美金三六仙者，在通貨飢荒時，則其面值亦提高至美金六〇仙，惟面值

改革第四一八頁

抬高至預定爲美金六〇仙之金平價時所生產之利益，將爲當時持有人此項貨幣之私人所得。反之，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則此種利益，乃爲政府所得，而成爲銀幣之成本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即造幣權之利益是也。

關於此層我人可以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英國政府在海峽殖民地施用間接計畫，而欲將該殖民地之通貨列於金本位中所得之經驗爲其最佳之例證（註）。

（註）參看甘末爾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一八頁。

在一九〇五年七月至一九〇六年二月間，約值銀五千萬元之政府債券輔券幣及小幣之金價，乃自二先令等於一元之概率漲至二先令四便士等於一元之概率，故銀元之高漲乃達百分之十六以上，此時海峽殖民地之通貨是以金爲計算，則其價值之增高當在英金八十萬磅以上。此項高漲之原因，有一小部分乃因銀價高漲之故，至於政府債券價值之增

高，則徵與政府自國庫基金普通中劃出數十萬元以墊補債券擔保。基金中金磅債券之銀價低落一事，備金基金，而上述之高漲，大部分實由於通貨供給之相對收縮，此項新貨幣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大都入於少數投機者之手。如用他種改革幣制方法，則此種差額，乃成爲造幣權之利益，而歸國庫所有，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重要部分」。

(乙) 直接計畫，

直接計畫之優點可簡單述之
如次：

(子) 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中國如採用間接方法以改革

其幣制，則在此項改革完全告竣

以前，非借有數萬萬美金以作必
要之金準備基金不可。註：今日

中國殊不能舉借如此鉅額之幣制

改革借款，即使能之，而其條件

能否爲中國人民所接受，亦極爲
疑問。直接計畫乃可以自給之計

畫，如中國用此，祇須在開始時舉有適度之借款即可，且此項借款，據我令推定，可在較短時期內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

(註)此種基金之必要及其運用之方法在本理由書，第四章中說明，

(丑) 立可施行金本位，

直接計畫可在境內經濟狀況

較進步之區域立即施行金本位，

而不致使此等區域經過許多年數

，延至全國已用金爲基礎時始能

享受此項本位利益，此可使中國

在國外之信用及聲譽鞏固，而對

於國民政府及實業界之重要分子

，均有實益。

(寅) 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

直接計畫之擾動實業，較間

接計畫爲微少，因其使國內大部

分地方（指以大洋爲主要單位之

區域）價值單位大小變動極微之

故。直接計畫擬使新金本位單位

之金價大概與孫中山由銀元之金

價相等，換言之，直接計畫乃擬

用於現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測量價值之碼尺，長短約略相同之碼尺，惟此項新碼尺之原料則不同，蓋本計畫乃欲以金制成之碼尺，以代中國現在以銀製成之碼尺也。

。今日孫中山銀元約值美金四〇仙，而本計畫所擬新金本位貨幣單位亦須與金四〇仙相等。如中國原有量價值之碼尺，在比喻上

視爲長一十六吋，於是此價值之新碼尺亦須長三十六吋在間接計畫之下，則新碼尺在施行之初，亦長三十六吋，但在若干年中

須故意使之伸長至五十四吋上下。在債務以金換算之後，其價值隨金之價值進出，而有變化，在

未換算以前，其價值則隨銀之價值漲跌而有變化，此固當然之事。

。惟在接制度之下，此項債務在轉移時乃值美金四千元，而在通貨改革告竣及金之新平價成立以後，則可值美金六千元，故間接

計畫對於債務人最爲不公，非就幣制改革案中規定按新貨幣單位

金價值之提高而比例減輕債務不可，然而此種規定乃極困難而又

殊不若間接計畫之甚，我人如採用直接計畫，則原有之債務可雜複之舉。

(辰) 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

不寧及反抗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畫之擾亂貨價工資及

後該價值之決定，將與其他金本位國家金單位之價值相類，須爲全世界對於金貨供求之普遍勢力所決定。即如孫中山銀元一萬之

未償清之債務，較間接計畫為微

未，故不甚引起社會中政治中之不寧及反抗，在間接計畫之下長期物價工資之下跌，實業之蕭條，以致失業之增加，殊有引起民衆之反抗，而使政府中途放棄此項計畫之大危險。

(已)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畫可使主要貨幣單位在國內一區域施行不久即可告竣，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之通貨及匯兌投機等現象，不若間接計畫

之為甚。

(二)直接計畫之種種缺點

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總不能干人為不公允，我人對於一種事

實必須作正當之應付，幣制改革

斷無祇有利而無弊之完全計畫國家欲之從事於此項改革者，祇有將各計畫之利弊相衡，以採用利多弊少之計劃而已，直接計畫亦有必須應付之缺點若干。茲簡單述之如次：

◎國定新稅則

▲進口稅則尚未審竣

▲出口稅則方在起草

【南京通訊】國定新稅則，立法院財政組審查未竣，聞進口稅則內，對各項輸入的，計分十二類，每類下再分析細目，總計百七十八種；棉布及金屬品分析細目最多，其出口新稅則，亦將付立法院審查。財政當局計畫與進口新稅則同時頒布，稅則委會奉

●中英法權問題

▲寧方擬新案從事談判

▲威海專約尙待立法院審查

●收回威海衛交涉之始末

▲中英議決條款立法院審慎研究

【南京通訊】英國對法權答案 五日 王藍將再會談。
提出後，連日經王正廷王寵惠及司法院各重要員司，及法長朱履和等協商，大致已得有數點歸結；我方將斟酌舊案及答案之間，另擬新案，為談判根據。期（十

【南京通信】英使藍博森十三日未與外王會晤，十四日午刻偕隨員及英領許立德等赴郊外行獵，下午五時始返，收回威海衛文，下午五時始返，收回威海衛和等協商，大致已得有數點歸結；我方將斟酌舊案及答案之間，另擬新案，為談判根據。期（十

規定十六日重行審查，如內容完

善，即提請立法院會議通過呈請國府批准。

考威海為山東半島北側之一港灣屬文登縣，距縣城約百里，發生效力，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劉公島橫

列前，分爲東西兩口；東口多礁，西口水深，氣象雄偉，明洪武間因防倭寇侵擾，築城防衛，因名之曰威海衛。前清光緒間創辦海軍，闢爲軍港，爲我國北方最良軍港，水深浪靜，冬不結冰，又復南瞰膠州北接烟台，與旅順爲犄角，扼渤海之咽喉，蓋北方之一大重鎮也。

卷一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本依

政府提議退回威海衛於中國。英人之出此，不外（一）佔有之對像（俄德）已失去，（二）不能開發成爲商業中心，（三）即使以二十五年計，扣至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亦必須歸還中國，此舉始爲順水人情也耳。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北京政府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同年九月一日設委員會，梁爲委員長，英紅翟比南總領事爲委員長，十月二日在威埠正式開會，十二月二十日復移北平開會，梁對英方多所遷就，因招外界反對，梁於一九二四年五月辭職，改由顧維鈞交涉成立草案，略有改善，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始由北京政府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本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字，詎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北方政局變動，此案遂因而擱置。

國府成立後，外交部長王正廷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半，正式提交英使應就專約草案中修正之各點，英使以草案案早已議定，堅持照原草案簽

字，國府成時，至本年二月十三日始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及協定兩部，計專約二十條，附件二項；協定六條，附件一件，規定租借劉公島內房屋及便利事。是於同日提交中政會議外交組通過，四月十八日，雙方全權代表正式簽字於南京，該約內規定十月一日由外王與英藍使簽定草約，並於同日提交中政會議外交組通過，一日前互換批准文件，即可發生效力，實行接收，此威海衛租借及交涉收回之概略也。

該項專約及協定，於中英雙方簽字後，我國由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該院即列入五月十三日第九十次院會經決議交付外交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于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六次會議，經討論後，決議交樓桐孫及盧仲琳等作初步審查，認爲大致無特別障礙，即可呈報立法院會于本月十六日開會重行審查，如

批准也。

此次英使藍博森由平南下，其任務自以商洽交收威海衛事件爲主，據外長王正廷對記者表示，威埠交收并無多大問題，現在所議不過交收手續而已。中英雙方交換批准書等文件，規定於十月一日前在南京互換，爲期已甚迫促云，至立法院之所以遲遲未能將該專約及協定通過者，因現正向外部探詢英方確實意思，苟

無何等爭執；則下星期六（二十日）即可在院會通過，呈府批准，蓋恐我方批准後，而英方或有刁難，不亦徒多一番手續而已，故不得不慎重出之。總之，威海衛之收回，在英國爲一個順水人情，何樂不爲，在中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之『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實行收回，乃爲理所當然，顧已延遲多年，卒不無可憾也。

● 中日電信交涉開始

▲ 昨在南京舉行開幕式

中日電信會議（十七日）晨十時開幕，中方出席莊智煥吳南如，列席康誥郭世勵沙署雲，日方爲重光葵吉野圭三，由莊智煥主席，莊致開會詞，略謂：中日間電信合同有滿期者，及將屆期者，或有不合於現時國際情形者，亟待協商，以平等互惠原則，重訂新約，共謀發展，中日同文同種，其電信關係，較與任何國

無何等爭執；則下星期六（二十日）即可在院會通過，呈府批准，蓋恐我方批准後，而英方或有刁難，不亦徒多一番手續而已，故不得不慎重出之。總之，威海衛之收回，在英國爲一個順水人情，何樂不爲，在中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之『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實行收回，乃爲理所當然，顧已延遲多年，卒不無可憾也。

時開第二次會議，雙方提出方案，討論，王伯羣訂巧（十八日）午宴重光吉野，晚六時莊智煥吳南如宴中日全體參與會議人員，據交部某當局談，我方以各線性質不同，擬有五個方案，俾分別討論，預料青佐線，可得早告解決，滬崎與南滿較難，我方希望，能達到合辦目的，在中國境者由中辦理，在日境者由日經營，因雙方直接，可免第三者代辦。

【續】（十七日）下午四時，

時開第三次會議，雙方提出方案，討論，王伯羣訂巧（十八日）午宴重光吉野，晚六時莊智煥吳南如宴中日全體參與會議人員，據交部某當局談，我方以各線性質不同，擬有五個方案，俾分別討論，預料青佐線，可得早告解決，滬崎與南滿較難，我方希望，能達到合辦目的，在中國境者由中辦理，在日境者由日經營，因雙方直接，可免第三者代辦。

時開第三次會議，雙方提出方案，討論，王伯羣訂巧（十八日）午宴重光吉野，晚六時莊智煥吳南如宴中日全體參與會議人員，據交部某當局談，我方以各線性質不同，擬有五個方案，俾分別討論，預料青佐線，可得早告解決，滬崎與南滿較難，我方希望，能達到合辦目的，在中國境者由中辦理，在日境者由日經營，因雙方直接，可免第三者代辦。

時開第一次會議，雙方提出方案，討論，王伯羣訂巧（十八日）午宴重光吉野，晚六時莊智煥吳南如出席，商議關於各水線方案，應分別提出理由，逐項討論，預料必得圓滿結果，敝政府對此非常重視也。午前之會議，尚未入具體的討議，僅關於交涉方法之磋商而已，而達到圓滿之結果，該五線中業已滿期之上海長崎，台灣福州兩線，根據協定於本年中有結束

之必要，如果於本年中不能結束，而另行制定臨時辦法，以資適之場合，則中國方面決定於明年一月一日發表廢棄該協定之聲明用。

◎一場外國醋官司

- ▲兩美奪夫飯店變作戰場
- ▲英領事署前日開庭對質

▲丈夫當時也受法官一頓申斥

十六日晨駐津英國領事法庭，與數友在旅館晚膳，時被告闖開訊一英婦毆人案，法官由英領阿格登兼任，被告爲古柏夫人，該婦原係俄籍，嫁古柏後改入英國籍，被控原因，由於上星期六（十二日）晚，伊在法租界十號路摩登旅館，毆辱俄婦名費德倫柯，據聞該案情，係上星期六晚原告告俄婦偕被告之夫古柏與友人數名，在旅館晚餐，被告闖入爭吵，並掌原告之頰，被告對毆打事，直認不諱。據原告供稱：今年二十五歲，與被告之夫古柏同居，星期六晚應尼古萊吉克君之招

，公安，應繳五十元，保證六個月

◎日本未審被告所作成之豫審決定書

- ▲是否有効頗惹起法曹界之注意

▲安東副領事對瀆職巡查之缺陷公判

安東警署發生內訌，遂問爲瀆職罪。現下在大連地方法院長

以內不得再有類似此次之行動，官對於古柏舉動荒謬，致使其擾如犯此諭保證金即行充公，否則亂公安，亦並加以申斥結案云。監禁，並着被告繳付堂費，裁判

島判官正在公判中，關於安東署高學係警察山崎辰吉氏豫審終結，是其豫審決定書上十餘條之犯罪事實，與被告人之陳述，大有天壤之別；根本上在豫審中之犯所作成之決定書，判明有手續上之重大缺陷。能否有効，議論紛紜，頓然惹起法界之注目。大連地方法院因之暫時中止公判，長島判官及高非檢察官，豫定於六日，至安東實地調查一週間。關於安東警署之內訌，即含有不純之動機，若再對於被告無一次傳喚訊問，則更屬可疑。目下法界對於該豫審決定書之是否有効，尙在論戰之中。長島判官及高非檢察官等重行調查之結果，洵。當大谷豫審時，祇傳可爲全國中極稀有之解決法律上訊十數證人，並未一次審訊被告，疑義者，殊令人注意不已也。人山崎氏，即終結豫審，並附公判；是以在大連地方法院長島判

『對此問題，前日第一次在公判

庭上，首由長島判官令余詳道始末；余卽將心中不平之處充分陳述謂：當時雖受大谷預審官之傳訊，適逢余妻患急病，病勢甚重，所以不能到庭，遂將正當之理由呈送安東領事館，待以後之傳訊；突聞預審終結，附諸公判，聞聽之下，不勝驚異。是公判之預審決定書上，有十餘條犯罪事實，盡屬虛偽。余自思此種情節，是否爲法律之權威？其價值何在。

即將年節受贈之五元十元，在預審決定書上記爲恐嚇收取百元二百元之事實。又說同僚等數人被他人邀請赴宴，爲余一人獨受；余亦日本人，卽位雖卑下，官職尚在。以上以一慣賭。鮮人舉發之條件，謂有金錢受賄情事，此等卑劣行爲，余敢斷然無有，余之事件純由感情問題上所發生。至於證人之證言，尤屬捕風捉影，一文不值。余最望預審判官應稍有尊重人權之精神；最要者，事

前余並未有何等之屈服，不過靜觀其將來而已』。

據大內辯護士所談如左：

『此次預審判之處置，余想難免無輕舉之譏，當時大谷預審判官，對於被告，有傳訊之通知；然被告因其妻罹急病，不能出庭，其理由亦屬正當。此際預審判長官須尊重被告之人權，延長預審之時日，俟後再審可也。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載，

◎ 保 險 法 (續)



第五十三條、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保險人於第三人由於其所致之損害，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未審訊被告，余想預審終結決定，亦有可能性；卽如已傳被告而未出庭，亦係使被告行使

其防禦權矣。向被告任意怠慢，卽應看作爲放棄防禦權者；奇之異例云云』

但此種事業，洵爲全國中極稀奇之異例云云』

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速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保險人於第三人由於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

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

第五十六條、人身保險爲死亡或

審判官應與以被告人防禦權；換言之卽與被告以充分辯論之餘地；令其言所欲言；賦予被告極有利益之條件也。余對於此事件，未見其調查實際，殊屬不明始末。然按現在事實，則本案之預審決定書，敢斷其無絲毫價值』。

據高井檢察官所談如左：

『此種問題，可謂異例，不謂違法。預審判官於其權限內，雖

第五十四條、保險人得約定被保

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五條、保險人於第三人由於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

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生存之人壽保險及 第五十九條、人壽保險以其身之

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人身保險之保險金

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人身保險之保險人

，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

第六十條、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未完）

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清朝折獄談

使貴東道覺羅尼堪富什渾；據貴陽府知府徐曰紀，署遵義府孫文煥，將鄭乾彩依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爲重者問擬。將鄭乾彩擬絞監候。溫其海依刃傷人擬徒。鄭光瓏以枷杖審擬招解。臣堪富什渾勘明招解。經臣具題在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

鄭超之處，該犯意在得牛分贓；鄭乾彩係事外無干之夥犯，而死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人；似與尋常鬪毆案件不同。且溫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還，輒糾夥携帶兇器，遠道往搶牛隻；首先斧傷張祖超，致讓人命，情殊強橫。查黔省在在苗疆，桐梓正安等州縣界連川省，素習兇悍，往往藉端逞兇生事。今溫其海藉索欠細故，輒糾夥持械毆傷斃人命；隨將鄭乾彩擬以共毆人致死絞候。溫其海擬徒，似覺情重法輕；駁飭另擬審詳招解等因。由司轉行去後，嗣據該府等，復查溫其海雖因張祖俊負欠糾搶，然鄭乾彩聽從搶牛，意在得班分用

之張祖俊；按照搶例科罪。將鄭乾彩照搶奪爲首例，擬以斬決。溫其海照爲從帮同下手有傷例，擬絞監候。帮同搶牛之鄭光瓏，一例擬軍。由前署按察使覺羅尼堪富什渾勘明招解。經臣具題在案，嗣准部覆，以釁起索欠搶牛，爭毆致斃，駁令妥擬具題等因，復經行司轉飭照遵，另行妥擬具詳。茲據署接察使事貴西道張繼率查明，擬議詳報。臣覆核溫其海開張飯店，張祖超之弟張祖俊在店住歇，該欠溫其海飯帳，並找借銀共十五兩；屢討無償。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溫其海憶及張祖俊家畜有多牛，可以搶獲抵欠；邀同鄭乾彩鄭光瓏幫搶，許賣銀分用；鄭乾彩聽從前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張祖俊之兄張祖超聽聞，知因向索伊弟欠項，搶牛抵償；聲稱牛係公共之物，出阻向扭；溫其海用斧劃傷張祖超左後助，張祖超釋手。

臣部礙難核覆，應令該撫另行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茲據議。等因具題。乾隆五十九年五該撫疏稱：查此案先據前署按察

月二十日奉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該撫去後，茲據鄭乾彩聽從搶牛，意在得班分用

（未完）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遼寧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介紹名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邵禹敷先生所著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六元
郵費每部二角郵票不收
特價五元四角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外埠

售書處瀋陽商埠地六緯路同澤新民儲
才館司法班講義室莊紹榮君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四、稿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五、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六、部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
七、待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

廣告價目表

等 級	第 一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定 價	
					現 洋	一 角
優 等	封 皮 裏 面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十二 元	郵 費	一 元
上 等	正 文 前	二 十 元	十 元	八 元	每册半分	報資先惠 一分半分
普 通	正 文 中	十 二 元	八 元	五 元	報費亦可用四 分郵票代替	全年五十二冊
					半年二十六冊	

編輯者 東北法學研究會
遼寧省城皇宮內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 刷 者 長城書局
潘寧大東門內
發行者 東北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一六七

26